

天津地铁 5 号线减振降噪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TGC-CG-AJ-25-005)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地铁 5 号线减振降噪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92.108894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津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降低 5 号线地铁运营对幸福公园至靖江路区间居民的影响,现拟对该区间影响范围内的线路开展减振降噪提升改造工作。本次采购范围分为以下 4 个方面: 1、改造前,对敏感建筑物(1 个检测点位)开展室内振动及二次辐射噪声检测分析,对影响范围内的钢轨、道床、隧道壁的振动开展检测分析(2 个测试断面),出具加盖具有法律效力印章的检测报告,确定具体影响范围,编制振动噪声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专项报告,预测减振降噪效果(隧道壁振动及室内振动、二次辐射噪声),并进行利旧设计且出具设计文件,专项报告须经采购人认可及专家评审。2、振动噪声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专项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编制施工设计文件,施工设计文件须采购人认可。3、依据施工设计文件将既有扣件更换为施工设计文件中的减振扣件,并保证线路质量状态与提升改造前一致,改造长度为 330m,扣件数量为 1128 套(含备件),具体改造里程范围、长度以及扣件数量以施工设计文件为准。4、改造后,对敏感建筑物(1 个检测点位)开展室内振动及二次辐射噪声检测分析,对影响范围内的钢轨、道床、隧道壁的振动开展检测(2 个测试断面),出具加盖具有法律效力印章的检测报告,编制改造效果评估报告。具体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地铁 5 号线减振降噪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地铁 5 号线减振降噪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存在控股或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同一包采购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备注: 如使用新式样营业执照

且未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时，则该供应商必须另提供从各地方政府指定的信息公示平台下载并打印且载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三）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四）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若为联合体参与，联合体成员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参加，联合体获取采购文件时可以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中的任何一人进行获取并提供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获取采购文件请在每日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将（1）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合法证明材料（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设立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购买，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联合体参与的，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4）采购文件款的电汇信息回执单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tjcgzxzb@163.com，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的邮件标题为：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必须清晰注明单位名称（必须为全称）、联系人姓名、邮箱及联系方式（手机号）。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自行承担全部后果。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本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售价，将采购文件款以公对公方式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不接受现金及支票）。采购文件款电汇信息如下：单位名称：天津城市轨道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MA070T1P3M；银行账号：277890236747；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汇款摘要：***项目文件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招标采购及投资评审中心二楼开标室（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天津市司法局对面）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招标采购及投资评审中心二楼开标室（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天津市司法局对面）

七、其他

本项目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因网站格式限制，本采购项目的公告内容以此部分为准：

天津地铁 5 号线减振降噪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5 号线减振降噪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二）项目编号：JTGC-CG-AJ-25-005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为降低 5 号线地铁运营对幸福公园至靖江路区间居民的影响，现拟对该区间影响范围内的线路开展减振降噪提升改造工作。

本次采购范围分为以下 4 个方面：

1、改造前，对敏感建筑物（1 个检测点位）开展室内振动及二次辐射噪声检测分析，对影响范围内的钢轨、道床、隧道壁的振动开展检测分析（2 个测试断面），出具加盖具有法律效力印章的检测报告，确定具体影响范围，编制振动噪声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专项报告，预测减振降噪效果（隧道壁振动及室内振动、二次辐射噪声），并进行利旧设计且出具设计文件，专项报告须经采购人认可及专家评审。

2、振动噪声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专项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编制施工设计文件，施工设计文件须采购人认可。

3、依据施工设计文件将既有扣件更换为施工设计文件中的减振扣件，并保证线路质量状态与提升改造前一致，改造长度为 330m，扣件数量为 1128 套（含备件），具体改造里程范围、长度以及扣件数量以施工设计文件为准。

4、改造后，对敏感建筑物（1 个检测点位）开展室内振动及二次辐射噪声检测分析，对影

响范围内的钢轨、道床、隧道壁的振动开展检测（2个测试断面），出具加盖具有法律效力印章的检测报告，编制改造效果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12个月，实际执行日期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或以采购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存在控股或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同一包采购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备注：如使用新式样营业执照且未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时，则该供应商必须另提供从各地方政府指定的信息公示平台下载并打印且载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三）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四）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若为联合体参与，联合体成员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参加，联合体获取采购文件时可以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中的任何一人进行获取并提供联合体协议。

四、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2025年9月30日9时00分至2025年10月11日17时00分

（二）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请在每日09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将（1）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合法证明材料（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设立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购买，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联合体参与的，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4）采

购文件款的电汇信息回执单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tjcgzxzb@163.com, 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的邮件标题为: 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邮件内容必须清晰注明单位名称(必须为全称)、联系人姓名、邮箱及联系方式(手机号)。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 自行承担全部后果。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 售后不退。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按照本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售价, 将采购文件款以公对公方式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 不接受现金及支票)。采购文件款电汇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天津城市轨道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MA070T1P3M; 银行账号: 27789023674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汇款摘要: ***项目文件款。

五、提交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一) 提交响应文件及签到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二) 提交响应文件及签到地点: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招标采购及投资评审中心二楼开标室(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天津市司法局对面), 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将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按要求密封递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三)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四)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招标采购及投资评审中心二楼开标室(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天津市司法局对面)

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 李工

(二) 联系电话: 022-65702785

(三) 邮箱: JTGCqifabu@126.com

七、采购人的名称、地址

(一) 采购人名称: 天津津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 采购人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津滨轻轨停车场津铁工程技术公司综合楼。

八、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天津城市轨道咨询有限公司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轨道交通集团大楼 1508 室

(三)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冯工、刘工

邮箱: tjcgzxzb@163.com

联系方式：022-63183299/63183199

九、公告期限

询比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受理单位：天津津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理负责人：李工，电话：022-65702785，受理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津滨轻轨停车场津铁工程技术公司综合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异议受理单位：天津津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理负责人：李工，电话：022-65702785，受理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津滨轻轨停车场津铁工程技术公司综合楼。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津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东丽区津滨轻轨停车场津铁工程技术公司新立综合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2-65702785

电子邮件：JTGcqifabu@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城市轨道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36号轨道交通集团大楼1508室

联 系 人：冯工、刘工

电 话：63183299/63183199

电子邮件：tjcgzx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